

## 政黨、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通報清冊

典藏地點：

填報單位：

聯絡人：

填報日期：

序號*	檔案編號*	案名* (案由或題名)	案情摘要 (內容大要)	產生者	文件日期*	儲存媒體型式/數量 (卷數或件數)*	備註 (可備註特殊資料類型，例如出版品、照片、錄音、錄影)
	(填寫範例)						
1	59/403.1/1	黨員因叛亂案被捕情形	黨員000因叛亂案遭判刑10年，本黨聲援公文	本黨秘書處	民國59年至60年	1卷	
2	77/101/3	本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	本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，會議出席名單、會議記錄及現場錄影	本黨秘書處	民國77年	2卷，另有錄影帶1卷	

填寫說明：

1. 本清冊需填列之「政治檔案」，係指民國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，與二二八事件、動員戡亂體制、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。
2. 本清冊請按「典藏地點」分表填寫。
3. 本清冊所列\*為必填欄位。
4. 「檔案編號」\*欄：請依既有檔案文件管理編號填列。
5. 「案名」\*欄：請依既有檔案文件命名方式填列。
6. 「案情摘要」欄：請摘述該檔案文件內容大要。
7. 「產生者」欄：請填寫該檔案文件之原管有者，例如，某文件原係由某甲機構管有，現移予本政黨管理，則「產生者」即為「某甲機構」。
8. 「文件日期」\*欄請填寫該檔案文件產生或內容起迄相關日期區間。
9. 「儲存媒體型式/數量」\*欄請依資訊紀錄之媒介物（紙本、光碟、錄影帶、錄音帶等）與數量分別填寫；如為紙本檔案，僅填寫

卷數或件數即可；若有非紙本檔案，則填寫媒介物型式與數量。

10. 本表得由通報單位與本會視需要訂定，惟應保留必填欄位，並以雙方得點交確認為原則。